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风华公馆(5-24号住宅楼、25号商业楼、27号门卫楼、28号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金地风华公馆(5-24号住宅楼、25号商业楼、27号门卫楼、28号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地风华公馆(5-24号住宅楼、25号商业楼、27号门卫楼、28号地下室)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新城中路。建设内容为: 20栋6层住宅楼(5-24号住宅楼)、1栋2层商业楼(25号商业楼)、1栋1层门卫楼(27号门卫楼)、1层地下室(28号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48418.52 平方米;其中25号商业楼配套设小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商业设餐饮;负一层设水泵房。

验收工作组签名: -1-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地风华 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11日取得了东莞市 环境保护局《金地风华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 环建[2017]7360号文)。

验收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地风华公馆(5-24号住宅楼、25号商业楼、27号门卫楼、28号地下室),建设内容为: 20栋6层住宅楼(5-24号住宅楼)、1栋2层商业楼(25号商业楼)、1栋1层门卫楼(27号门卫楼)、1层地下室(28号地下室),总建筑面积48418.52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输排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已设化粪池、隔 油隔渣池。

验收工作组签名: -2-

(二)废气

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 地面;②25号商业楼已设置餐饮油烟内置烟道,餐饮油烟引至25号商业 楼楼顶排放。

(三)噪声

①选择低噪声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②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③变压器位于地下室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④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四)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和《东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地风华公馆(5-24号住宅楼、25号商业楼、27号门卫楼、28号地下室)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8)第0727102号),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3-

五、验收结论

金地风华公馆(5-24号住宅楼、25号商业楼、27号门卫楼、28号地下室)项目建设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管理措施得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金地风华公馆(5-24号住宅楼、25号商业楼、27号门卫楼、28号地下室)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地风华公馆(5-24号住宅楼、25号商业楼、27号门卫楼、28号地下室)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金地风华公馆(5-24号住宅楼、25号商业楼、27号门卫楼、28号地下室)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一)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 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三)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4-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陈俊茂	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单位	陈俊茂	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专家	刘秀平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叶淑芳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施工单位	左文广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涂志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环评单位	谢利玲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段韩飞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